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簡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聯合國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柯仁雄

聲請人 陳資宜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因此，本票發票人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雖得分別情形，提出證據請求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或聲請法院許其提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然均須以強制执行程序之存在為前提。倘兩造間之強制执行程序並未開始，或已經終結，而無強制执行程序存在，即無所謂停止與否可言，亦無從就尚未發生之強制执行程序預為停止之請求。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受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49號本票裁定後，已於20日內以本票為偽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持上開本票裁定對聲請人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等語。然而，聲請意旨並未表明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案號為何，且經本

01 院依職權查詢，亦查無兩造間於本院有何繫屬中之執行事件
02 。從而，本件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存
03 在，聲請人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洪惠娟